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南丹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丹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10016-DSGS

签订地点: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复合肥	总养分≥45%, 氮、磷、钾含量分别为 15-15-15。规格: 25 公斤/包。	340250	公斤	4	1361000
2	商品有机肥	总养分≥ 12%, 氮磷钾比例: 7-3-2, 有机质≥30%, 有效硼≥ 1000PPM, 颗粒型, 彩袋, 规格: 25 公斤/包。	195000	公斤	2.55	497250
3	营养土	有机质+腐殖酸≥55%, 25 斤/包。	0.684	吨	1950	1333.8
4	高钾型大量元素水溶肥	氮磷钾比例: (18-12-30+TE), 10kg/包。	0.5	吨	10000	5000
5	有机肥料	有机质≥50%, N+P2O5+K2O≥ 6%, 25KG/袋。	26	吨	4800	124800
6	海藻素酶颗粒水溶肥	(N+P2O5+K2O) ≥20%, 枯草芽孢 杆菌≥5 亿/克, 40kg/包。	1.2	吨	5500	6600
7	苯甲吡唑酯	苯醚甲环唑 30%+吡唑醚菌酯 10%), 500g/瓶。	8	瓶	100	800
8	咪鲜胺	咪鲜胺 (450g/1L), 500g/瓶。	8	瓶	45	360

9	噻虫嗪	噻虫嗪(30%噻虫嗪), 500g/瓶。	12	瓶	40	480
10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10%高效氯氟氰菊酯), 500g/瓶。	12	瓶	35	420
11	5%阿维菌素杀虫剂	5%阿维菌素杀虫剂, 规格 500ml/瓶。	50	瓶	41	2050
12	复合肥	总养分≥48%, 氮、磷、钾含量分别为 16-16-16。规格: 25 公斤/包。	140	包	110	15400
13	40%长效芯型复合肥	稳定性肥料, 氮磷钾比例为(20-8-12), 25 公斤/包。	17.375	吨	4000	69500
14	51%硫酸钾复合肥	氮磷钾比例为(17-17-17), 25 公斤/包或 50 公斤/包。	2770	公斤	5.6	15512
15	尿素	含量≥46%, 规格: 50 公斤/包。	6	包	175	1050
16	农膜	厚度 0.015mm, 宽度 1.5 米。规格: 5 公斤/捆。	36	捆	80	2880
17	微生物菌剂	有效活菌≥5 亿/克。规格: 25 公斤/包或 40 公斤/包, 适用于水稻、玉米、蔬菜、花生等作物。	17	吨	2800	47600
18	育苗基质	有机质≥30%, 氮、磷、钾≥2%生物有益菌≥2 亿/公斤。规格: 10 公斤/包, 适用于水稻、玉米、蔬菜、花生等作物。	100	包	30	3000
19	磷酸二氢钾	纯度 99%MIN 养分: (N-P-K 0-52-34), 20 公斤/袋(内含 20 小包)。	92	袋	340	31280
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高氮型, 氮磷钾比例为 30-10-10+TE, 锌 Zn》0.1%、硼 B》0.1%, 10KG/袋	4.95	吨	10000	49500
21	硅秘调理剂	硅秘调理剂。20 公斤/袋	600	公斤	6	3600
22	硅秘水剂	硅秘水剂。1000ml/瓶	37.5	升	64	2400
23	硅藻微生物菌剂	有效活菌数 2.0 亿/g, 剂型: 颗粒型, 40KG/袋。	78	吨	1725	134550

24	花生麸	花生麸, 50KG/袋。	2162	公斤	5	10810
25	黄板	涂覆耐用的热熔不干胶, 粘接力≥ $6.8 \times 10^{-4}$ N/mm <sup>2</sup> ; 尺寸 : 20 × 25cm。	3053	张	1.5	4579.5
26	降镉土壤调理剂	降镉微生物菌剂, 菌 2 亿/克, 2 公斤/袋, 每亩用 2 袋。	100	袋	50	5000
27	氯氟醚. 吡唑酯	总有效成分含量: 400 克/升, 吡唑醚菌酯 200 克/升, 氯氟醚菌酯 200 克/升, 剂型: 悬浮剂, 500ml/瓶。	26	瓶	380	9880
28	农用红糖	农用红糖, 25 公斤/袋。	50	公斤	3	150
29	苕子种子 (新种)	纯度≥96%, 净度 96%, 水分≤10%, 发芽率≥80%, 1 公斤/包。	800	公斤	35	28000
30	土壤调理剂	45%特贝钙, 25 公斤/袋, 每亩用 50 公斤。	5	吨	1200	6000
31	有机肥	生物炭≥26%有效活菌数≥10 亿/腐殖酸≥10%蛋白质≥10%, 有效硅≥10%, 40 公斤/包。	12	吨	1750	21000
32	有机水溶肥料	鱼蛋白质:35-42%、蛋白聚合有机质≥460g/L、小肽>30%、18 种氨基酸(游离)>120g/L、有机氮磷钾≥90g/L(70+10+10)、PH:5-6.5, 有机质≥100g/L。20 公斤/桶。	4.4	吨	13500	59400
33	唑醚. 吡酰菌	总有效成分含量: 38% ; 吡酰菌胺 25.2%, 吡唑醚菌酯 12.8%, 剂型: 水分散粉粒剂。450 克/瓶。	36	瓶	300	10800
34	太阳能杀虫灯	太阳板 30W, 锂电池 8AH, LED 优级诱虫灯管, 灯杆全不锈钢, Φ51 总高 3 米下, 十字, 含安装)。	6	盏	1450	87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叁角整 (小写): ¥ 2540685.3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本项目不接受损耗\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_\_\_\_\_；交付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村委\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南丹县民行中路 T52 号 	单位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7212426	电话：19907885558
电子邮箱：nd123456@188.com	电子邮箱：53271943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9745500000192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547200